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一师市企业生态环境
自查自纠智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5]747 号

合同编号：11N01063078620252201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此次平台的建设，是为了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创新执法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帮扶作用，进而减少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具体而言，一是通过建立各行业的环保自查知识库，让企业知道查什么、怎么查，帮助企业快速发现问题、精准锁定问题；二是通过自查自纠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动性，让企业为自身的环保管理负责，做到提前发现问题、提前解决问题；三是增加企业与环境执法部门的协同性，提高政企沟通的效率，促进问题发现和解决，快速完成问题闭环。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6818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企业移动端）		
1	企业入驻	1	
2	企业配置	1	

3	人员管理	1	
4	设施管理	1	
5	停产标记	1	
6	检查计划	1	
7	自查自纠	1	
8	自查记录	1	
9	工作情况	1	
10	企业得分及排名	1	
11	通知公告	1	
12	短信通知服务	1	
13	使用反馈收集	1	
二	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监管 web 端）		
1	首页统计看板	1	
2	企业管理	1	
3	企业排名	1	
4	统计报表	1	
5	综合分析	1	
6	模板管理	1	
7	用户管理	1	
8	防作弊分析	1	
9	系统管理	1	
三	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监管移动端）		
1	首页	1	
2	详情	1	
3	扫码	1	
4	分析	1	

5	我的	1	
---	----	---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 100%金额的发票交付甲方，并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68180 元整（大写：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 681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2、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交还履约保证金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收款单位：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军垦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31400052500491

拨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采购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 局	供 方（盖章）：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行军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02028109000047766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

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服务项目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
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4.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

4.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5. 伴随服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9. 索赔

9.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0. 供方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服务项目，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

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

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4 供方交付的服务项目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验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

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项目服务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项目、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

15.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修改

19.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